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委托资金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15 年 7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下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约定 2016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600 亿元，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下称“本次交易”），构成《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第三条（三）规定的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第五条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同时，本次交易根据交易总额上限计算，构成保监会监管规则下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保监会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与新华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授权的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为提高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效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与新华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

公司与新华资产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以及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及修订。《补充协议二》中关于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约定 2016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600 亿元,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共计人民币 305.9 亿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华资产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持有新华资产 99.4%的股份,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华资产属于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认购新华资产发起、管理的前述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构成保监会监管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华资产于 2006 年 5 月经保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5 亿元。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认购新华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在同一产品相

同类别下，新华资产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新华资产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具体定价将参考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符合保监会规定及本公司委托资金投资范围，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补充协议二》属于本公司正常资金运用行为，有利于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促进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日常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其中关于本公司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约定2016年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均为人民币600亿元，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补充协议二》生效后2016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将按照《补充协议二》约定执行。除《补充协议二》明确变更的上述条款外，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的《原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补充协议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保监会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专业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的日常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订立，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